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131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

被移送人 羅源恒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9日山警分偵字第115003654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源恒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4日晚上10時5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(門前)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因與被害人蔡政薇間有消費糾紛，遂於上開時、地，將攜帶之雞蛋丟擲蔡政薇住處，而以此方式藉端滋擾住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調查筆錄。

(二)被害人蔡政薇之調查筆錄。

(三)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之目的，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及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；故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並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，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查

01 被移送人僅因消費糾紛，不思以和平方式溝通解決，竟持雞
02 蛋丟擲被害人住處門前，顯已逾越社會通念所容許之範圍，
03 致滋擾住戶之安寧秩序；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
04 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，藉端滋擾住戶之非行，應依該條款
05 論處之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
06 度，及其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7 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8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廖沛瑄